

##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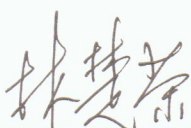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详细资料，听取公司有关人员介绍后，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就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涉及的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次董事会对 2017 年度报告的整个审议过程合规、合法、合理，我们予以认可，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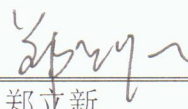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严纲纲



郑立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